

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漳州市统计局
漳州市商务局

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漳州海关 东山海关 古雷海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漳州市中心支局

关于漳州市市场主体报送2019年度报告的通告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和原工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在企业年报中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226号)、《工商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8〕42号)、《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238号)等法规规章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现就漳州市市场主体报送2019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年度报告主体

凡于2019年12月31日前在漳州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均应向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向登记机关提交2019年度报告。

二、年度报告时间

(一)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时间: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三、年报相关要求

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单位、加工生产企业和有减免税设备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海关管理企业”)不再通过海关相关业务平台报送海关年报,相关个体工商户也不适用纸质年报,改为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报送“多报合一”年报。

自2019年度年报开始,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应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报送“多报合一”年报。本通告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是指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外商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因年报系统还在改造中,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时间推迟到2月初开始。

取得特种设备生产相关许可证的正常经营企业要依法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报送年报,做到应报尽报。

四、年度报告内容

(一)企业

1.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3.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7.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8.参保险种类型、单位参保人数、单位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9.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不填报)、分支机构隶属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分支机构填报)。

10.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内容在报送年报信息基础上,增加英文名称、英文地址等海关年报事项。减免税进口货物处于监管年限内的企业需年报内容待另行发布。

11.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在现有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报信息的基础上,增

加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年报事项,新增的年报事项不对社会公示。

12.取得特种设备生产相关许可证的企业在现有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报信息的基础上,增加“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总台(套)数,检验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总台(套)数”数据项,由企业自行填报并公示。

(二)个体工商户

1.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2.生产经营信息。

3.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4.联系方式等信息。

5.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内容在报送年报信息基础上,增加英文名称、英文地址等海关年报事项。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

1.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2.生产经营信息。

3.资产状况信息。

4.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5.联系方式信息。

6.参保险种类型、单位参保人数、单位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7.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通信地址、从业人数。

8.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内容在报送年报信息基础上,增加英文名称、英文地址等海关年报事项。

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四)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等相关情况。

五、年度报告方法和步骤

(一)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行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以下简称“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具体方法和步骤如下:

1.公示系统身份认证。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自身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身份认证:(1)电子营业执照身份认证。持有电子营业执照的,可以利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身份认证,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2)联络员身份认证。市场主体选择在互联网登录网上工商平台办理联络员备案的,在办理完成后即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公示系统进行年度报告;市场主体选择在工作日时间到其登记机关办理联络员备案,上午办理完成的当天下午即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下午办理完成的当天晚上即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3)CA证书身份认证。持有有效福建CA证书且在服务期内的,可以利用CA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2.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录公示系统,进入“企业信息填报”模块,持有电子营业执照的,选择“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联络员备案的,选择“工商联络员登录”;使用CA证书的,选择“CA证书登录”。登录后按网页提示操作,如实填报年报相关信息,完成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工作。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手机微信关注“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点击“年报入口”进入“个体年报”菜单报送年报,也可按照上述方式通过公示系统“企业信息填报”模块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还可以以纸质方式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在海关注册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市场主体发现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有误的,应当在该年度报告报送截止日期(6月30日)之前及时更正,更正前后的内

容同时公示。

(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录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点击“网上办事一表格下载一外资企业一其他”模块,下载“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书”,按实际情况填写并由首席代表签字后,与相关年报资料一并提交登记机关。

六、法律责任

市场主体对报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在本通告期限内依法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以及在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法向登记机关提交2019年度报告,或在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将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为进一步强化信用监管,服务企业发展,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于2020年1月10日前,通过“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全市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名单,各企业可自行上网查询。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应主动联系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及时修复信用,避免因失信受到联合惩戒影响,以便更好累积社会信用,享受信用红利。

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漳州市统计局

漳州海关

东山海关

古雷海关

漳州市商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漳州市中心支局

2019年12月30日

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新风

孝敬老人 厚养薄葬



拒绝随礼跟风 反对攀比风气



提倡勤俭节约 反对大操大办



抵制乱摆酒席 提倡节俭适度



闽南日报社 (宣)